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一月八日

茲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公出

副 院 長 黃少谷代行

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七條條文

五十七年一月八日公布

第 十 七 條 投資人依法組設公司者，得不受公司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百零八條第五項及第二百零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。